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字〔2020〕16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电教中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2020年第十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落实。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0年7月13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是迈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起点期，也是我校实现到2029年“建成劳动关系和工会领域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大学”奋斗目标的重要发展期。为动员全校上下汇聚共识、齐心协力，科学制定并实施好“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大力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给我校劳模本科班学员重要回信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科学谋划，行稳致远，“十年三步走，特色创一流”。

二、编制原则

1. 衔接性原则：做好“十三五”规划实施效益的总结评估，全面梳理“十三五”规划实施的经验与不足，实现“十三五”规划与“十四五”规划的有序衔接；将编制“十四五”规划与大力推进二级学院建设、持续推进学科建设、着力提升自筹经费办学

能力等 2020 年度重点工作紧密衔接，以规划编制引领、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不断开拓新思路、迈上新台阶。

2. 前瞻性原则：科学分析学校和各学科发展面临的形势，准确认识现有基础和发展潜力，全面把握国际国内发展形势以及高等教育发展态势，选准标杆、科学预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超前思考和部署发展目标与改革举措。

3. 统筹性原则：统筹兼顾学校发展与二级学院发展需要，按照同步启动、整体联动、循环调整的思路，编制学校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和二级学院（部）发展规划，使三类规划互相呼应、互为支撑、不断调整、聚焦完善；统筹兼顾党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和管理服务等各方面工作，体现各专项规划间的协调衔接，及对学校整体规划和二级学院（部）发展规划的呼应、保障，实现“多规合一、总分协同”。

4. 科学性原则：充分认识规划编制工作的专业性，对学校全体中层干部和各二级学院（部）正副院长（主任）进行专门培训，切实提升学校干部队伍科学编制战略规划的意识与能力；注重规划文本编制的规范性，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做到目标可实现、任务可落实、措施可操作、过程可监控。

5. 民主性原则：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广纳多方意见，倾听学生呼声、了解教师意见、汇聚学者智慧，共谋学校发展大计，切实通过规划编制工作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汇聚民智、激励行动；加强调研、认真学习借鉴兄弟院校尤其是高水平大学的规划

编制经验；广泛征询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地方政府、合作单位以及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专家学者、广大校友的意见建议，充分体现规划编制的民主性和开放性。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总结“十三五”规划任务落实情况。各单位要全面总结“十三五”规划落实情况，认真分析“十三五”时期改革发展取得的成就、经验和存在的薄弱环节，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十四五”时期的工作思路。

（二）编制《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简称“总体规划”），重点明确学校“十四五”期间发展建设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战略重点、关键举措和保障措施。总体规划是编制各专项规划、各二级学院发展规划以及制定学校年度工作要点的重要依据，其它规划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

（三）编制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十四五”专项事业发展规划（简称“专项规划”）。专项规划是学校总体规划的任务分解。学校“十四五”专项规划包括人才培养规划、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规划、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工会干部培训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等6个专项规划。

（四）编制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十四五”发展规划（简称“院级规划”）。院级规划应在本学院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现状、在国内同行中所处的位置及未来社会需求分析的基础上，确定相关学科专业的发展目标、人才培养计划，以

及完成本学院发展目标的行动建议与资源保障需求，为学校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支撑，与各专项规划的建设目标与举措协调、呼应。

四、组织机构

（一）成立学校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组成，书记、校长任组长，全面负责、指导规划编制工作（名单见附件1）。学校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规划编制工作。

（二）成立学校规划编制工作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书记、校长任组长，同时，抽调党政办、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科研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等与各专项规划编写以及规划后续实施、评估密切相关的主要职能部门中熟悉工作业务、文字能力突出的干部组成编制小组，负责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推进专项规划和院级规划的编制工作，审核院级规划（名单见附件2）。

（三）成立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小组，由专项规划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主管校领导任组长，主编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负责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具体分工见附件3）。

（四）成立二级学院规划编制工作小组，由各二级学院班子成员、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等构成，二级学院的党政负责人为组长，负责学院规划编制工作。各二级学院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名单须报学校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时间安排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0年7月-9月开学前

成立学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并发布《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面向学校全体中层干部和各二级学院（部）正副负责人、系主任，召开“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启动暨培训会；设计形成学校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和二级学院发展规划的基本框架。

（二）文本起草阶段：2020年9月开学-2020年10月底

召开“十三五”规划落实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会；面向学校全体中层干部和各二级学院（部）正副负责人、系主任，组织第二次规划编制工作专题培训；各二级学院（部）完成本学院（部）“十三五”规划情况总结和发展规划（初稿）；各专项规划牵头部门完成本部门负责的“十三五”专项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和“十四五”相关专项规划初稿；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办公室）联合北师大规划评估课题组完成“十三五”规划总结评估，形成学校“十四五”总体规划初稿；期间，由学校领导带队赴兄弟高校调研1-2次。

（三）修改论证阶段：2020年11月1日-30日

完成学校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利用调查问卷、组织研讨会、校外专家评审等方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根据论证和咨询意见，对学校总体规划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学校总体规划审议稿。

（四）审议完善阶段：2020年12月1日-31日

征求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及教代会（执委会）对审议稿的意见和建议再次修改学校总体规划；学校总体规划由党委全委会审定通过后报中华全国总工会审核备案；各专项规划经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小组修订完善后，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

（五）发布实施阶段：2021年1月-放假前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审核意见，修改学校“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并面向全校发布实施；各二级学院依据发布实施的学校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进一步修改本学院发展规划，经本学院内部学术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审议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作为“十四五”期间优化各学院资源配置的主要依据，并由各二级学院发布实施。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做好“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是关系学校未来五年发展的重点工作，必须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在规划工作小组领导下，组成强有力的工作班子负责规划编制工作，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并明确一位负责规划工作的领导和具体负责规划起草工作的执笔人。

（二）加强衔接。编制规划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学校发展的方方面面，编制过程中要加强衔接。各单位一定要把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做细做实，注重与学校中长期发展目标、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学院规划的相互衔接。

（三）广泛发动。各单位要为师生员工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开辟畅通的渠道，广泛听取学校各方面特别是学术委员会专家的意见，使广大教职员工更好地认识规划、关心规划、参与规划，形成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决策咨询机制，切实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可行性，真正树立规划的权威性。

（四）突出重点。各规划均要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突出重点任务、主要方向，使规划在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提高质量和学校综合实力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

附件1：学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2：学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3：各专项规划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学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长：刘向兵、傅德印

成员：李华东、刘玉方、刘丽红、吴万雄、刘路刚

附件 2

学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向兵、傅德印

副组长：李华东、刘玉方、刘丽红、吴万雄、刘路刚

成 员：郭孝实、姜 颖、燕晓飞、杨冬梅、杨志强、
闻效仪、沈建峰、谢 琦、赵祖平、孟燕华、
叶鹏飞、李 双、许艳丽、周淑秋、何 伟、
巫正洪、纪 元、程 杉、李 珂、马 亚、
戴筱筱、许 涛、黄任民、乔 健、李 东、
刘树元、赵金荣、田 程、刘晓燕、战 帅。

撰写人员：程 杉（组长）、曲 霞、张 琛、贺 严、
郭宇强、丁建安、桂俊煜、陈邓海、蔡元帅、
周 敏、高艳春。

附件 3

各专项规划任务分工表

规划名称	组长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副组长
人才培养	刘玉方 刘丽红	教务处 学生处	国际交流处、 各学院（部）、 团委	姜颖 许涛
学科建设与 研究生教育	傅德印	科研处 研究生处	国际交流处、 各学院、 研究机构	燕晓飞 黄任民
师资队伍建设	傅德印	人事处	国际交流处、 各学院（部）	戴筱筱
工会干部培训 学院	刘向兵	工会干部培训学院	工会学院	杨冬梅 杨志强
校园建设规划	李华东 吴万雄	资产管理处	财务处 后勤管理处 网络信息中心 保卫处、图书馆	李东
党建和思想 政治工作	刘路刚 刘丽红	党委宣传部	党委组织部、 纪委办公室、 学生处、工会、团委	李珂